

证券代码：871940

证券简称：金禄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楚云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8 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特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证审字【2019】0193 号）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和《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会计师事务所，熟悉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登

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早上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龙金禄，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 168 工业区 7 号，邮编：523412，联系电话：0769-38893108，1392581582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